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向所有董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，并与各位董事确认已收到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；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参加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天青先生召集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《关于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，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实际需求确定，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代表公司向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，签署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并办理与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的其他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8 日